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4]第 075 号

被处罚人：肖某某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xx 年 xx 月 xx 日
身份证号：43xxxxxxxxxxxx316

现住址：湖南省某某苗族自治县某某镇某某某某委员某某组某某号

经查明，你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白头坳村 2 组（小地名：洪洞头）朱斌的承包山场和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白头坳村 2 组（小地名：汗田）杨庚武的承包山场上采伐林木。经我局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以及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鉴定：采伐树种为杉木、马尾松，采伐株数 28 株（其中杉木 4 株、马尾松 24 株），采伐林木蓄积：杉木蓄积 1.51 立方米折材积 0.7857 立方米；马尾松蓄积 8.1515 立方米折材积 3.9127 立方米。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平面示意图和现场照片；

证明：当事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白头坳村 2 组（小地名：洪洞头）朱斌的承包山场和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白头坳村 2 组（小地名：汗田）杨庚武的承包山场上采伐林木的现场现状，已构成滥伐林木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白头坳村 2 组（小地名：洪洞头）朱斌的承包山场和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白头坳村 2 组（小地名：汗田）杨庚武的承包山场上采伐林木的事实。

证据三：承包树木采伐合同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滥伐林木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林权证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滥伐林木的林地权属。

证据五：鉴定意见书；

证明：当事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白头坳村2组（小地名：洪洞头）朱斌的承包山场和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白头坳村2组（小地名：汗田）杨庚武的承包山场滥伐林木树种为杉木、马尾松，采伐株数28株（其中杉木4株、马尾松24株），采伐林木蓄积：杉木蓄积1.51立方米折材积0.7857立方米；马尾松蓄积8.1515立方米折材积3.9127立方米。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本案当事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采伐林木，已经构成了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案当事人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滥伐林木，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当事人肖某某主动交代于2024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13日，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白头坳村2组（小地名：洪洞头）朱斌的承包山场和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白头坳村2组（小地名：汗田）杨庚武的承包山场非法滥伐林木树种为杉木、马尾松，采伐株数28株（其中杉木4株、马尾松24株），采伐林木蓄积：杉木蓄积1.51立方米折材积0.7857立方米；马尾松蓄积8.1515立方米折材积3.9127立方米。

本案法定情节：当事人肖某某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白头坳村2组（小地名：洪洞头）朱斌的承包山场和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白头坳村2组（小地名：汗田）杨庚武的承包山场非法滥伐林木树种为杉木、马尾松，采伐株数28株（其中杉木4株、马尾松24株），采伐林木蓄积：杉木蓄积1.51立方米折材积0.7857立方米；马尾松蓄积8.1515立方米折材积3.9127立方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2项“滥伐立木蓄积7立

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350 株以上 750 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依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滥伐立木蓄积 7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350 株以上 750 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规定。

综上，本机关认为肖某某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白头坳村 2 组（小地名：洪洞头）朱斌的承包山场和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白头坳村 2 组（小地名：汗田）杨庚武的承包山场非法滥伐林木树种为杉木、马尾松，采伐株数 28 株（其中杉木 4 株、马尾松 24 株），采伐林木蓄积：杉木蓄积 1.51 立方米折材积 0.7857 立方米；马尾松蓄积 8.1515 立方米折材积 3.9127 立方米，属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责令肖某某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 2.5 倍树木（70 株）。2、处罚款人民币捌仟零柒拾玖元柒角（8079.70 元） $[314 \text{ 元} \times 4.3 \text{ 倍} + 1565 \text{ 元} \times 4.3 \text{ 倍} = 8079.70 \text{ 元}]$ 。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于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苗族自治县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4 年 11 月 29 日